

臺南市110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意識提升宣導』研習計劃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110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為提升教師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之認知與了解，喚起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，以保障身障者之基本人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文賢國民中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0年4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3:20-下午16:15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文賢國中二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1. 本市各國中小設有特教班(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)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。
2. 本市各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，每班務必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(若設有兩班，則請薦派兩位特教教師參與，以此類推)。
3. 本市各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、各類巡迴班及普通班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加。
4. 若報名人數超過預計名額，以溪南學校優先，其次再依報名先後錄取溪北學校教師，預計錄取8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4月15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：20-13：30	報 到	文賢國中團隊	
13：30-13：35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3：35-15：05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意識提升宣導(一)	姚奮志主任	
15：05-15：15	休 息	文賢國中團隊	
15：15-16：05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意識提升宣導(二)	姚奮志主任	
16：05-16：15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6：15	賦 歸		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

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臺南市北區文賢國民中學資料組長黃玲瑗。

聯絡電話：06-2587571*142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講師：

授課講師	姚奮志主任
現任	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 助理教授兼系主任
研究專長	身心障礙福利、輔具及功能評估、非營利組織管理
授課領域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社會工作、身心障礙福利、長期照護概論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